

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師自主查核表

起造人：

建築地址：

申請建築用途及類組：

☐特定建築物

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

查核項目			檢核數據 (核實填列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透水率、退縮距離、高度比之設計數據)	查核結果		
				符合	不符	備註
容許使用項目檢核□□□□						
建蔽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6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60%				
	住宅區	40%				
容積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24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180%				
	住宅區	120%				
空地之透水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7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70%				
	住宅區	70%				
空地之綠覆率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60%	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60%				
	住宅區	60%				
飛航高度管制範圍	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6.8.7系統字第0960024080號函示「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60公尺以上者，請提…，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」					
建築退縮: 退縮地以綠化為主，不得作為車道、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	臨30公尺者	中林溪以北	10公尺			
		中林溪以南	6公尺			
	臨24公尺者	中林溪以北	6公尺			
		中林溪以南	6公尺			
	臨24公尺以下	中林溪以北	6公尺			
		中林溪以南	4公尺			
	同一街廓不同坵塊間	中林溪以北	4公尺			
		中林溪以南	4公尺			
高度限制及高度比	(1)臨24公尺以上(含24公尺)	H/D	1.5/1			H/D:建築物高度/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
	(2)臨16公尺以下(含16公尺)	H/D	1/1			
小客車停車空間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每3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 輛增設 輛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每3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 輛增設 輛			
	住宅區	總樓地板面積每14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 輛增設 輛			
機車停車空間	產業用地(一)(生產事業用地)	每3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 輛增設 輛			
	產業用地(二)(相關產業用地)	每350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 輛增設 輛			
	住宅區	總樓地板面積每55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	法定 輛增設 輛			
廢(污)水納管設計	規劃廢(污)水管線、流量計、採樣井		排放口 個			申領使用執照前，須取得管理機構同意廢(污)水納管證明
設置出入口位置	依原留設之出入口位置或另經申請核准設置之出入口位置					

設計建築師(簽章)

日期：